附表三:個人資料告知書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情形，調整此範本內容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謹向申請單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因_____（下稱「申請單位」）向本公司申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暨電力開發協助金而提供申請單位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為審核申請及後續宣傳及推廣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單位個人資料。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請填入申請單位將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

3.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

本公司將於存續期間，由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其等委託之機關為前述之目的，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

4. 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及行使方式

本公司持有申請單位個人資料期間，申請單位得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電子郵件信箱：TW-Inquiry@cisc.dk; ych@cisc.dk），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若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不提供資料之影響：

申請單位瞭解申請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未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可能影響本公司近岸永續發展基金暨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撥款時程。